# XX单位党风廉政责任制实施办法

来源：网络 作者：玄霄绝艳 更新时间：2024-07-11

*党风廉政责任制实施办法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明确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和科级领导干部、科室工作人员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责任，保证党风廉政建设决策和部署的贯彻落实，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结合政府办公室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党风廉政责任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明确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和科级领导干部、科室工作人员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责任，保证党风廉政建设决策和部署的贯彻落实，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结合政府办公室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坚持从严治党、从严治政；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立足教育，着眼防范；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第三条

实行党风廉政责任制，坚持党支部统一领导、各科室各负其责，依靠群众支持和参与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要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与经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其他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做到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真正促进三个文明建设。

第四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党风廉政责任制，是指政府办公室党政领导班子和科室领导在党风廉政建设中应当承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的制度。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主体为政府办公室和各科室工作人员，政府办公室主任为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章

责任范围和责任内容

第五条

领导班子对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政府办公室主任对政府办公室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政府办公室政工副书记、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根据分工，对分管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各科科长对本科室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各党支部委员、科室副职根据分工，对分管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六条

政府办公室党支部、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领导机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定期分析研究党风廉政建设状况，结合实际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部署工作任务，下达责任指标，并组织实施，做到年初有布置、年中有检查、年底有总结。

（二）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政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学习邓小平理论、“习近平”重要思想和党风廉政法规，增强党员、干部廉洁从政和遵纪守法的意识。

（三）根据党和国家党风廉政建设的政策法规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党风廉政制度，并不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在抓实效上下功夫。

（四）履行监督职责，对政府办公室各科室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五）严格按照规定选拔任用干部，防止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第七条

政府办公室主任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根据上级领导机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部署、要求和政府办公室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需要，每年至少召开两次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工作专题会议，进行具体研究和安排。

（二）组织党风廉政建设的检查、考核，督促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和规章制度的落实。

（三）加强组织协调，认真处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着重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选拔任用干部，防止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五）切实搞好教育，管好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和各科科长，带好队伍。

（六）定期组织召开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参加基层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

检查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和领导班子成员廉洁从政情况，坚持谈话诫勉制度，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针对存在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七）严格遵守各项党风廉政法规、制度，带头廉洁自律；

教育并管好自己的家庭成员和身边工作人员，防止发生违法违纪和不廉洁行为。

第八条

政府办公室党政领导班子其他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协助办公室主任正职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具体负责责任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工作。

（二）加强对责任范围内党风廉政工作的领导，督促、指导分管科室，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上级和本级党政部门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在分管单位和科室得到落实。

（三）及时解决分管科室工作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并及时向主要领导汇报。

（四）组织责任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检查考核，参加分管科室的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解决党风廉政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五）严格遵守党风廉政法规、制度，带头廉洁自律；

教育并管好自己的家庭成员和身边工作人员，防止发生违法违纪和不廉洁的行为。

（六）对分管单位和科室的正职廉洁从政行为负责。

第九条

各科科长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根据政府办公室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工作计划，督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和规章制度，对本科室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和直接领导责任。

（二）加强领导，齐心协力，切实履行职责，认真处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着重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切实搞好教育，管好本科室工作人员，带好队伍。

（四）组织本科室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检查，大力解决党风廉政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五）每年组织两次以上本科室工作人员参加的廉洁自律专题民主生活会；

坚持谈话诫勉制度，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针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六）严格遵守各项党风廉政法规、制度，带头廉洁自律，杜绝违法违纪和不廉洁行为。

第三章

责任考核

第十条

建立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制度。

（一）政府办公室负责领导、组织对领导班子和各科室工作人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考核工作。

考核工作要与领导班子和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目标考核相结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必要时也可组织专门考核。

（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具体考核工作由政府办公室统一组织。

考核的结果作为对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对成绩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应限期改正，并上报结果。

第十一条

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报告制度。

（一）政府办公室每年要向纪委，各科室每年要向政府办公室党支部就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写出专题报告。

报告内容要全面、真实地反映党风廉政建设实际情况。

（二）领导干部要在专题民主生活会上和年终述职报告中，如实报告个人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和勤政、廉政情况。

第十二条

建立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民主评议制度。

（一）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对各科室工作人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民主评议工作，并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

（二）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民主评议每年至少应进行一次，并与年度考评、干部考核、民主测评等结合进行。

第十三条

建立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巡视检查制度。

（一）政府办公室组织有关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各科室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二）政府办公室组织党风行风监督员定期或不定期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全面或专项检查，听取各科室关于抓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汇报。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将追究其责任。

第十五条

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意见》，有下列情况之—的，给予组织处分或党纪处分：

（一）对直接管辖范围内发生的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不制止、不查处，或者对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范围内的事项拒不办理，或者对严重违法违纪问题隐瞒不报、压制不查的，给予负直接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二）直接管辖范围内发生重大案件，致使国家、集体资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责令负直接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辞职或者对其免职。

由于管理混乱，致使国家、集体财产被大量贪污、造成损失，对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加重处分。

（三）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的规定选拔任用干部，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负直接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选拔任用明显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查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四）授意、指使、强令下属人员违反财政、金融、税务、审计、统计法规、弄虚作假的，给予负直接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查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五）授意、指使、纵容下属人员阻挠、干扰、对抗监督检查或者案件查处，或者对办案人、检举控告人、证明人打击报复的，给予负直接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严重警告或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查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六）对配偶、子女、身边工作人员严重违法违纪知情不管的，责令其辞职或者给予免职；

包庇、纵容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责令限期改正；情节较重的，给予留党查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责令限期改正；情节较重的，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或者党纪处分。具有上述情形之一，需要追究政纪责任的，对照党纪处分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实施责任追究，要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与个人责任以及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一）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负责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负直接领导责任的人员。

（二）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负次要领导责任的人员。

第十七条

政府办公室要对各科室宣传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先进典型，营造良好的气氛，加强引导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各科室和各班组。

第十九条

本实施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